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　防汛沙包領用單 111年4月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用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領用數量 | 包 |
| 沙包使用位置  （地址） | 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里　　　　　　路/街　　　段  　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之  （如為社區公共空間使用請加註社區名稱） | | | |
| 現場領取人/  授權領取證明 | (現場領取人請簽名) | 本社區/公司授權左列人士代為領取沙包，如有偽造事宜由本社區/公司自循司法程序處理。  (請蓋大小章) | | |
| 聯絡電話 | 請留領取人手機，如為社區/公司請加留聯絡市話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上沙包使用位置  □　　　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里　　　　　　路/街　　　段  　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之　　　號　　　樓之 | | | |

備註：

１、領用人為自然人者，請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（例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，每人每次10包為原則；領用人為公寓大廈、工商行號則請社區/公司**事先於授權領取證明欄位用印完妥**，**領取人亦請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備驗**，每次30包為原則。

２、領用人請先電話聯繫本所農建課，由專人引導或約定時間至公所地下一樓載運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地下1樓），沙包每包約15公斤，請自行斟酌數量及載運工具，地下室入口車輛限高2.2公尺，底盤請勿過低避免愛車受傷。沙包用畢瀝乾後可留供下次使用或另做其他環保公益使用，或可於12月初汛期結束後自行送回公所地下1樓，但請勿任意棄置。

３、**若本所防災中心成立期間，則由本所防災中心值日人員直接發放。**

４、有關沙包領用疑問，請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承辦人薛先生，電話：04-24606147